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2.50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

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